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大清行刑律案語

訴訟

越訴

○原律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

稱訴者

亦即實

答五十

而須本管官司不受理或受理而虧枉者方赴上司陳告

○若迎

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

實所誣不

事重

杖於

一百者從

誣告重罪

論得實者免罪

若衝突仗衛自有本律

臣等謹按律內答杖罪名照章改爲罰金均應依數分

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

稱訴者

亦即實

處五等罰

須本管官司不受理或受理而無枉者方赴上司陳告

○若

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處十等罰

實所誣不

事

重

於十者從誣重罪

論得實者免罪

若有衝突律

衡

○刪除

一凡

車駕行幸瀛臺等處有申訴者照迎

車駕申訴律擬斷

車駕出郊行幸有申訴者照衝突仗衛律擬斷

臣等謹按瀛臺等處現在禁地之內與從前情形不同

自非人民所能擅入例末一層尤與衝突仗衛門

聖駕出郊妄行奏訴條重複均屬無關引用擬卽刪除

○原例

一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杖一百若涉虛者杖一百發邊遠地方充軍其臨時奉

旨止拏犯人治罪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本犯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凡跪

午門長安等門及打

長安門內石獅鳴冤者俱照擅入禁門訴冤例治罪若打

正陽門外石獅者照損壞

御橋例治罪

臣等謹按以上二例前條言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冤後條言跪

午門長安等門鳴冤情罪相等自可修併爲一其奉

旨勘問得實者例係滿杖加枷號一月現在枷杖均經改章若併
行折罰則罰章轉形破碎擬卽改爲照擅入禁門律治
罪涉虛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應照章改爲流三千里
其奉

旨止拏犯人治罪例係枷號一月若照章折罰轉輕於擅入禁門
本罪擬改爲仍照擅入禁門律治罪至打獅鳴冤現在
并無此等情事應卽節刪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照擅入禁門律治罪涉虛者流三千里其奉

旨止拏犯人治罪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本犯照
擅入禁門律治罪

○原例

一凡姦徒身藏金刃欲行叩

閤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者不問所告虛實立案不行仍杖一百發近邊
充軍若違禁入

堂子跪告者杖一百

臣等謹按宮殿門擅入律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
之人但持寸刃入禁門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照章修
改係流三千里此例身藏金刃擅入

○十七
午門長安等門欲行叩

闔僅止發近邊充軍照章修改係流二千五百里是較彼律本罪
轉輕應卽改照彼律治罪以免參差至入

堂子跪告一層現在并無此項情事應卽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凡姦徒身藏金刃欲行叩

闔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者不問所告虛實立案不行仍照持刃入禁門

律治罪

○原例

一凡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污

人名節報復私讐者文武官俱革職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其有曾經法司督撫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或因小事糾集多人越牆進院突入鼓廳妄行擊鼓誑告者拏送法司追究主使教唆之人與首犯俱杖一百徒三年餘人各減一等如有捏開大款欲思報復並將已經法司督撫衙門斷明事件意圖翻異聚衆擊鼓者將首犯照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例發邊遠地方充軍餘人亦各減一等發落如究出教令主使之人身雖不行亦照首犯治罪至各省軍民人等赴京控訴事件如有在刑部都察院步軍統領各衙門前故自傷殘者拿獲嚴追主使教唆之人

與自傷未死之本犯均照於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自刎自縊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餘人再減一等如自戕之犯身死亦究明主使教唆及預謀各犯分別治罪儻誣告之罪有重於本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

臣等謹按此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乾隆五年嘉慶六年道光二年迭經修改其中意義複雜難應逐層釐剔以便援引擬將假以建言爲由等情報復私讎者另爲一條將自刎自縊與故自傷殘者爲一條例內罪名有應行酌改之處如報復私讎文武官僅革職軍民則擬充軍輕重未免懸絕似應將軍民減爲徒三年小事誑告與捏開大款情事相等而一擬徒一擬軍殊未平允擬併改爲徒三年其語句有應行刪改者如登聞鼓

雖係舊制現在并無其事例內擊鼓誦告及越增違院
突入鼓廳等語均應節刪官制現經改易受理詞訟之
法與前亦異例內所稱法司督撫等衙門及刑部都察
院步軍統領各衙門尙難賅括擬改稱內外問刑各衙
門及受理詞訟各衙門以免望漏徒罪附杖照章節刪
其餘複文冗語均酌量刪剔謹將修改例文二條開列
於後

修改

一凡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情事污
人名節報復私讎者文武官俱革職軍民人等徒三年
一軍民人等控訴事件其有曾經內外問刑各衙門問斷明
白意圖翻異輒於

○二十七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或因小事糾聚多人妄行謊告及捏開大款欲思報復聚衆呼冤者追究主使之人與首犯俱徒三年餘人各減一等有在受理詞訟各衙門前故自傷殘者嚴追主使教唆之人與自傷未死之犯俱徒二年半餘人亦各減一等如自戕之犯身死亦究明主使教唆及預謀各犯分別治罪儻誣告罪重者仍各從重論

○原例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齋並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齋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督撫按察司官處各奏告機密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發邊遠充軍如有干係重大事情臨時酌量辦理

臣等謹按此係前明問刑條例奏告下原有叛逆等項四字雍正三年刪去則所謂奏告機密重事不實亦與誣告人重罪何異有犯自可依誣告本律定擬此例似嫌贅設擬卽刪除

○原例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拿送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例審斷仍治以不應重罪其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

並究追主使之人一體問罪俱發近邊充軍

等謹按此係前明間刑條例因爾時有刁徒身背黃
旗頭插黃旗口稱奏訴者故定此例現在并無此等情
事應將背旗插旗等語刪去并將口稱奏訴一語移入
直入衙門下以爲刁徒挾制官長之通例近邊充軍照
章改爲流二千五百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在外刁徒直入衙門口稱奏訴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
拏送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例審斷仍治以不
應重罪其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並究明主使之人一
體問罪俱流二千五百里

○原例

一凡在外州縣有事款干礙本官不便控告或有冤抑審斷不公須於狀內將控過衙門審過情節開載明白上司官方許受理若未告州縣及已告州縣不候審斷越訴者治罪上司官違例受理者亦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戶婚田土錢債鬪毆賭博等細事卽於事犯地方告理不得於原告所住之州縣呈告原籍之官亦不得濫准行關彼處之官亦不得據關拘發違者分別議處其於事犯之地方官處告准關提質審而彼處地方官匿犯不解者照例叅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定控訴事件須由犯事地方告理之

例惟例首臚列各項命盜等案反無明文殊涉罣漏擬將首句改爲控訴案件以資賅備又新定官制審判已設專官雖尙未一律舉行而奉天等省業經試辦州縣下擬增及審判廳四字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控訴案件卽於事犯地方告理不得於原告所住之州縣及審判廳呈告原籍之官亦不得濫准行關彼處之官亦不得據關拘發違者分別議處其於事犯地方衙門告准關提質審而彼處之官匿犯不解者照例叅處

刪除

一詞訟未經該管衙門控告輒赴控院司道府如院司道府濫行准理照例議處其業經在該管衙門控理復行上控

先將原告窮詰果情理近實始行准理如審理屬虛除照誣告加等律治罪外先將該犯枷號一個月示衆

臣等謹按在外州縣控告不候審斷越訴者治罪上司官違例受理者議處本門已有專條控告審虛加等治罪亦自有誣告本律可引此例所稱院司道府濫行准理照例議處及審理屬虛加等治罪等語均嫌重複至例末加枷號一層尤與誣告門通例不合近來并不引用擬卽刪除

○原例

一外省民人赴京控訴究問曾否在本省各衙門呈告有案令其出結如未經控理將該犯解回本省令督撫等秉公審擬題報其先經歷控本省各衙門已據審結題咨到部

復又來京翻控者卽交刑部將現控呈詞核對原案如所
控情事與原案祇小有不符無關罪名輕重者毋庸再爲
審理卽將翻控之犯照律治罪若核與達部案情迥不相
符而又事關重大者或曾在本省歷控尙未審結報部虛
實難以懸定者將該犯交刑部暫行監禁提取該省案卷
來京核對質訊或交該省督撫審辦或請

欽派大臣前往臨時酌量請

旨查辦如本省未經呈告捏稱已告者照誣告加等律再加一等
治罪

一外省民人赴京控訴之案已據本省審結題咨到部復又
來京翻控除所控情事核與原案相符或字句小有增減
無關罪名輕重照例毋庸再爲審理將翻控之犯仍照原